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內幕消息 訴訟判決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2日、2022年6月14日、2022年7月5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1月7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3月24日、2023年7月11日、2023年7月14日、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14日、2024年3月18日、2024年3月26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4日、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1月20日，以及2025年3月27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60%間接附屬公司航天高科及其附屬公司高科物業分別與航科后海、經典實業和華保潤解除租約和訴訟等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本公司得悉高科物業於2025年5月28日接獲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有關航科后海訴訟六（高科物業向航科后海就物業管理費拖欠等的訴訟）上訴的民事判決書（「判決」），判決的內容具體如下：

1. 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2. 二審案件受理費人民幣184,864.08元，其中上訴人高科物業已預交人民幣40,932.66元，上訴人航科后海已預交人民幣143,931.42元，由上訴人各自負擔。
3. 判決為終審判決。

航天高科及高科物業分別與航科后海、經典實業和華保潤之各項訴訟均已獲終審判決，此前年度，本公司已進行會計處理，本次終審判決不會對本公司2025年度損益造成重大影響。

航天高科將在法律框架內，推進判決的執行工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暉

香港，2025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為：

執行董事

王暉先生（主席）
宋樹清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滕方遷先生
彭建國先生
劉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
陳靜茹女士
薛蘭女士